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黃鈺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電子信箱：AQ710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814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屬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3年4月26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討會由教育部指導，摘要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及25日（星期六）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中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）
- 三、本案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1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1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。
 - （二）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



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(三)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四、課程介紹：

(一)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
(二)新修正解聘辦法與霸凌防治準則對於教師權益的影響，特別邀請吳宇仙律師前來分享。

(三)分組座談：A組談「下一波課綱的構思」；B組面對少子化，政府在技高教育的政策定位與未來高中職精緻教育（降低班級人數）的必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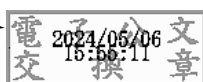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談面對「『淘汰不適任教師』，人本怎麼想？」，特別邀請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講授。

五、本案報名請於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lrvZeZNnoTA_fNUcypaVrsM69kROHAIprxr8W0qJ9jsnqDw/viewform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研討會承辦人員：馬善禹小姐，電子郵件：nshstu002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2731-736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